

守护安心癌症附加保障 Cancer Guard Protection Benefit



生命中的意外，有时候会无情地落在您和挚爱身上。当不幸患上癌症，您的世界可能会被彻底改变。

癌症与我们可能只有一步之隔，同时是香港人的主要死因之一¹。单单在2015年，就有超过30,000宗新个案²。我们明白对癌症患者来说，康复的路很漫长，更会影响个人生活、家庭和事业。在长期治疗中，要保持正面思维也会因潜在的财务负担而变得困难。

「守护安心癌症附加保障」(本计划)旨在向受保人提供财政支持以对抗疾病。若受保人在100岁或之前确诊患上癌症，本计划会提供一笔过的癌症保障赔偿。



充裕的癌症保障
让您安心



每年续保
提供持续保障



早期癌症保障
保障广泛



免费健康检查

守护安心癌症附加保障



充裕的癌症保障 让您安心

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患上癌症³，本计划会提供一笔过的癌症保障，相当于保障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早期癌症保障)。我们会提供财政支持以减轻受保人的财政负担，让他们能专注于康复之路。



早期癌症保障 保障广泛

早期诊断和及时治疗对治疗疾病可以有重大影响，因此本计划也提供早期癌症保障，包括两次原位癌保障 (若第二次索偿所确诊的器官类别与第一次索偿不同)^{3,4}和一次早期恶性肿瘤或早期甲状腺癌保障^{3,5}，每次向受保人提供相当于保障额之30%的赔偿，赔偿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扣除受保人从本公司所有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的赔偿总额⁶。详情请参阅以下的赔偿表。

守护安心癌症附加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为针对癌症的危疾保险产品，并为一项附加保障。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文件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每年续保 提供持续保障

本计划在缴交保费（保费为非保证）后会自动续保⁷，让受保人可安心面对生命中的任何事情。



免费健康检查

要预防癌症，最重要保持健康及早找出可能出现的问题。本计划每两年提供一次免费验身服务（本计划生效期间合共提供5次）⁸。

为挚亲提供额外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会提供10,000港元／1,250美元的恩恤身故赔偿以减轻受保人家属的财政压力。

计划一览

产品目的及性质	针对癌症的危疾保险产品，提供一笔过赔偿。
产品类别	附加保障
保障期	保障期为一年。在缴交保费后获每年续保，直至受保人100岁 ⁷
保费缴付期	直至100岁
投保年龄	18至65岁
保费结构	保费率每年调整及非保证 ⁷
保单货币	跟随基本计划 — 港币或美元
最低保障额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最高保障额	8,000,000港元 / 1,000,000美元
保费缴付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保费表	请向我们的保险顾问索取现行保费表的复本。

例子

张太太在38岁时投保了保障额为1,000,000港元的守护安心癌症附加保障。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Manulife Hong Kong

赔偿表

保障	保障疾病 ⁹	赔偿金额	保障期
癌症保障 ³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早期癌症保障) • 只限赔偿一次 	
早期癌症保障 ^{3,10}	原位癌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额的30% • 可获两次赔偿 (仅适用于不同器官类别) • 每名受保人的总赔偿额上限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⁶ 	至100岁
	早期恶性肿瘤／ 早期甲状腺癌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额的30% • 只限赔偿一次 • 每名受保人的总赔偿额上限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⁶ 	

注：

1.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2016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数。
2.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医院管理局，2015年所有癌症统计数字。
3. 对于在中国内地医院（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确诊的癌症、原位癌、早期恶性肿瘤及早期甲状腺癌，该危疾必须于本公司指定之内地医院内确诊。我们将不时更改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而毋须另行通知。请浏览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查阅最新及即时更新及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
4. 以下為原位癌的受保障器官：

(i) 乳房；	(vii) 卵巢或输卵管；
(ii) 子宫颈或子宫；	(viii) 阴茎；
(iii) 结肠和直肠；	(ix) 胃和食道；
(iv) 肝；	(x) 睾丸；
(v) 肺；	(xi) 泌尿道；Ta 期的膀胱乳头状瘤也视作原位癌；和
(vi) 鼻咽；	(xii) 阴道；

 上述每项称為「器官类别」。若器官类别的结构分为左右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乳房、卵巢、输卵管和肺，左右两部分的器官类别会被視為一个及相同的器官类别。
5. 若我们已支付早期甲状腺癌保障，我们将不会支付早期恶性肿瘤保障，反之亦然。
6. 受保人指同一受保人从本公司签发的所有保单所获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
7. 续保仅适用于守护安心癌症附加保障所附加于仍然生效的基本计划。若我们决定不再向所有已投保的保单持有人提供「守护安心癌症附加保障」，我们有权为受保人投保另一个当时可提供的危疾保障计划。守护安心癌症附加保障的保费会随受保人的年龄改变及非保证。我们保留权利于任何一次续保时修订保障条款之条款及细则，包括保费。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 —「保费调整」。
8. 保健计划仅限于香港及澳门提供。我们保留随时变更或终止保健计划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保健计划由第三者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為独立的承保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会就该机构提供的任何服务供应（包括验身服务）作出任何表述、保证或承诺，及不会就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因或就该机构和／或其代理提供的服务（包括保健计划）或建议或该等服务的供应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向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承担任何责任。
9. 受保障疾病的一般说明只供参考。有关受保障疾病的明确定义，请参阅保障条款。
10. 在本公司给付此保障后，本附加保障的保费将不会扣减。

重要事项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危疾保障计划，并为一项附加保障。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有保险产品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和在有保障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

2. 保费调整

保费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随受保人最接近一个生日所达之岁数改变及并非保证。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视我们之产品，包括调整续保时的保费率，以确保可继续提供保障。于检视保费率时，我们将考虑我们的理赔经验及其他因素。我们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调整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3. 保费年期及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须在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本附加保障的保费会连同基本计划的保费一并收取。保费若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和附加保障仍然有效。若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和附加保障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4.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会影响其履行保单及合约的责任的能力。

5.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附加保障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的价值。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您造成经济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的价值。

6.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附加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7. 终止附加保障的条件

本附加保障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内没有任何现金价值(如适用)；
- ii. 受保人身故；
- iii. 在受保人最接近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v. 本公司已支付本附加保障的保障额的100%；
- v. 保单终止或期满；
- vi. 保单退保或本公司在您的保单内行使不能作废权益(如有)；或
- vii. 本公司批核您的终止保单的书面申请，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于任何保费到期日前31天内，保单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终止本附加保障。保障条款须随书面通知一并交回我们以作相应批注。于我们妥收上述文件后，本附加保障将于有关保费到期日终止。

上述的书面申请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8. 续保

于有效续保期内缴付保费(按我们当时采用之保费率)后，本附加保障将于续保生效日随即自动延续。

9. 自杀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若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保单批注的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将不获支付任何恩恤身故赔偿。

10.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障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及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1. 缓接期

「缓接期」是指于下列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90天内：

- i. 若本附加保障于保单签发时已包含在内，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
- ii. 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或
- iii. 若本附加保障于保单签发后附加，保单批注日期或更改保障条款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

受保人的任何受保障癌症，在缓接期内或以前如属任何下列情况，该受保障癌症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 i. 被诊断患上；
- ii. 被治疗；
- iii. 已接受医生或专科医生的诊断；或
- iv. 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状已经存在，其为受保障癌症的起因或触发状况，惟已向我们全面披露及已被书面接受的徵兆、症状、疾病或受伤的诊断则除外。

12. 不保事项和限制

在下列的任何一项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就癌症、原位癌、早期恶性肿瘤或早期甲状腺癌作出任何赔偿：

- i. 在受保人年届16岁之前被诊断患上或出现有关病徵或征状的任何先天情况；
- ii. 直接或间接因患上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爱滋病)、与爱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
- i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
- iv. 在保单条款下「缓接期」条款列明不获赔偿的任何情况；
- v. 直接或间接由服毒、酒精或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中毒而引致；或
- vi. 直接或间接因不论宣战与否的战争、任何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引致。

以上仅概括有关附加保障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障条款和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受保障癌症」、「癌症」、「原位癌」、「早期恶性肿瘤」和「早期甲状腺癌」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